

杨桂宏：北京工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
孙鹃娟：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副教授
田明：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
胡颖廉：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文化教研部副教授



【边聊边论】

企业怎样帮青年职工提升素质？

被访人：尹韶明 记者：盛丽



建立职工创新工作室、开展团队拓展训练、制作青年职工成长手册……陶然亭公园游船分会，搭建多种平台提升青年职工素质。对此，游船分会主席尹韶明进行了介绍。

记者：游船分会建立的职工创新工作室，对于青年职工提升素质起到了哪些作用？

尹韶明：游船分会的职工创新工作室成立于2013年，主要的活动地点是在东码头，工作室以青年职工为主要力量，也在他们的业务水平提高上发挥着很大的作用，他们的很多想法都在这个工作室，得以探索和实现。比如，在游船上更换无刷电机的想法，就是职工创新工作室的一个实践。原来，游船上用的是有刷电机，这种电机易磨损。后来，职工们通过收集资料、反复思考，向船厂提出使用无刷电机的想法。这一做法，不仅节省了维修成本，也节省耗电。

点评：对于青年职工来说，思想是活跃的，有想法、有干劲，是这个群体的特点。怎么让他们的优势和业务结合起来，的确是值得思考的问题。在这一点上，游船分会的职工创新工作室可以说将两者恰当地结合起来，发挥着提升青年职工素质的作用。

记者：除去职工创新工作室，游船分会在提升青年职工素质上还有哪些途径？

尹韶明：游船分会在提升青年职工素质上，有着很多不错的方法。在职工培训上，我们除去继续保持讲座的方式，还结合职工需求和意见，在今年新增加了拓展训练，还有到其他公园交流的方式。还有，我们还很关注青年职工的思想动态，为此制作了青年职工成长手册。35岁以下的职工人手一册。手册会以照片和文字的方式，记录青年职工的点滴。年底，我们还会将成长手册收集上来，然后开展座谈会，让青年职工能相互交流心得。

点评：在提升青年职工素质上，陶然亭公园游船分会的方法可谓多种多样，不仅注重业务提升，还关注职工思想动态。由此可见他们的用心，也应该为他们点赞。

大学教师支招 如何更好地服务流动人口？

□本报记者 任洁文/摄

团市委日前举办第三届圆明园论坛暨首都青年教师发展论坛，围绕流动人口服务与管理主题，多所高校的青年教师进行研讨交流，为城市发展支招。

来京外来人口 九成带配偶

孙鹃娟：目前，外来人口已占到北京常住人口的1/3以上，外来人口中超过70%是农民工，来源地覆盖全国29个省市，其中河北人最多，接近1/4；平均每个已婚农民工有1.25个孩子，来京的农民工有90%配偶和57%子女相随，务工经商占到流入原因的90%以上。

成年子女外出劳动工作，虽然提高了他们对父母的经济支持能力，但大大削弱了照顾父母的作用，造成很多农村老人乏人照顾的局面，老人孤独寂寞、缺乏情感慰藉的问题日益严峻。只要存在着城乡劳动力收入和就业机会的差距，劳动力由农村向城镇的转移就将持续存在。各种农村留守人口问题也将长期存在。

田明：研究发现，东部地区流动人口在城市间的横向迁移速度快，城市平均居留时间短，随着迁移次数的增加，由收入较高城市流向收入较低城市的比例，以及流向中等城市的比例显著提

高。农民工更换工作对其工资收入有正向影响，更换次数越多，收入越高，但不是更换速度越快，收入越高。工作稳定性和流动性需要保持平衡，工作时间超过2年，工资收入由上升转为下降；只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者，才能通过更换工作获得更高收入；行业内的转换能够带来更明显的收入增加。

通过产业结构调整 改进人口准入

杨桂宏：2013年末，北京市常住人口达到2000多万，比上年增长2.2%。在新增人口中，户籍人口占总量的39%，其中自然增长占17%，机械增长占22%。流动人口中，就业流动人口增加占46%。人口数量庞大，多年来被认为是北京“大城市病”的主因，因此严控北京人口数量形成社会共识。

以进京指标为核心的严格户籍管理制度，并不能实现人口数量控制的意图。要从观念意识上破除户籍制度控制北京市人口数量的定式思维，在人口控制方面，不要把流动人口与户籍人口分开来看。

在北京市人口数量不断增加的今天，企图通过控制人口数量来治理“大城市病”是不可行

的，还得从社会管理上练内功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来改进人口准入和人口结构，运用市场手段进行人口总量调控。同时酝酿户籍制度改革，通过积分制、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一系列针对流动人口的社会政策，来完善流动人口社会管理与服务。

田明：城市规模不是城市病产生的根本原因。城市问题产生与是否能够“有效治理”密切相关。应以人为本，不能通过降低服务标准来达到降低人口吸引力的目标。相反，要进一步改善对流动人口的公共服务。要通过资源的疏解达到规模控制的目标。在产业、基础设施、社会等各个方面仍保持高强度的投资下，规模控制不可能实现。

建议完善 社区人口服务管理平台

孙鹃娟：北京对人口承载力的有限性，决定了当前要加大对外来人口的调控和疏散政策。然而北京的发展，还离不开以低端劳动力为主的农民工群体。因此，相关部门应明确居住证的目标群体，按照权利义务对等、公平分流的原则，根据居住时间和贡献提供相应待遇，以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为居住证持有者提供

服务。

在为所有外来者维护其基本生存权的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者及其家属保障其基本发展权应成为重点。同时设立合理的指标加分体系，考虑缴纳五险一金、纳税情况、特殊技能、居住区域、社会志愿活动等指标评定。此外由于北京的城乡结合部是管理的重点和难点，要由单一的治安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。不能把流动人口作为被管理的对象，而忽视他们的利益和需求。

胡颖廉：应建立健全流动人口的生存发展状况和人口分布动态监测机制，形成以公民身份证号为基准、覆盖全国人口的国家人口基础数据库，实行相关监测信息的共享。建设开发人口迁移分布和城镇化决策支持平台，系统评估人口分布合理性和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程度，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和公共服务提供信息支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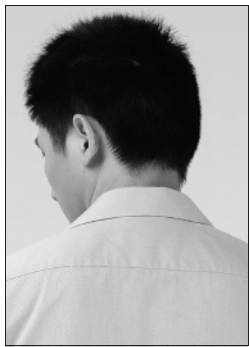
同时，建立和完善社区人口服务管理综合平台，承担人口登记、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及各类社会福利、社会救济及有关的公民权利和义务事项的落实，形成以社区居委会为基础，公安、人口计生、劳动保障为骨干，社会组织为补充“三位一体”的管理网络，为流动人口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。

有问必答

提问：建材超市销售员 王永峰
回答：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

我能要求单位 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？

□本报记者 王香澜



提问者 王永峰

王永峰：我是从山东来到北京打工的一个农民工，从2005年3月起，我被北京一家建材超市招聘为销售员，至今未签订过任何劳动合同或者用工协议，社会保险也是从2012年7月才开始给我缴纳的。请问：我能要求单位与我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？单位是否应该给我补缴2012年7月以前的社保费？

安慧敏：首先，关于劳动关系，根据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

的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十四条“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。……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，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”的规定，用人单位未与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，所以视为已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

其次，关于社会保险问题，根据《农民合同制职工参加北京

市养老、失业保险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农民合同制职工因用人单位未参加社会保险或未足额缴纳养老、失业保险费，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和失业保险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的，用人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偿。”针对2005年至2011年7月1日前的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部分，您可以主张补偿。

2011年7月1日《社会保险法》施行后，第九十五条规定



回答者 安慧敏

“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依照本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”这就是说，针对2011年7月1日后社会保险部分，您可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举报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您所在单位限期缴纳或者为您补足。

